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函〔2019〕223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梅州市梅县区梅州西站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批准〈梅州市梅县区梅州西站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19〕20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原则同意《梅州市梅县区梅州西站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请纳入梅州市城市规划中一并实施。执行过程中，如确需对规划内容作出调整，必须认真组织论证，按照规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依据《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上述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告。

附件：梅州市梅县区梅州西站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梅县区人民政府。